

##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聯絡人：吳梓鈺  
電話：037-559287  
傳真：037-326938  
電子郵件：wzywzy@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竹南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民生字第11301022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二 (0102282\_113年聽打申請表及須知.docx、0102282\_113年手語申請表及須知.docx、0102282\_113E0185117-0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有關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會議決議提供聽障者參加告別式申請手語翻譯和聽打服務」1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3年5月14日台內宗字第11305708521號函辦理。
- 二、隨函檢附本縣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之申請須知、申請表，並公告於本府民政處網頁－殯葬專區－最新消息，請各公所及業者協助公告轉知有需求之民眾。
- 三、副本抄送本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福祿壽園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苗栗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

